



招聘科技创新论坛
Recruiting & Technology Conference

GDPR与个人隐私保护对招聘科技的影响

主讲人：陆胤 律师 首席合伙人

LANBAI
LEGAL PERSPECTIVE ON MANAGEMENT

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



陆胤(George Lu) 首席合伙人

+86 13917148880

george.lu@lanbailawfirm.com

- 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第九、十一届）
- 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第十届）
- 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第九届）
- 上海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第十一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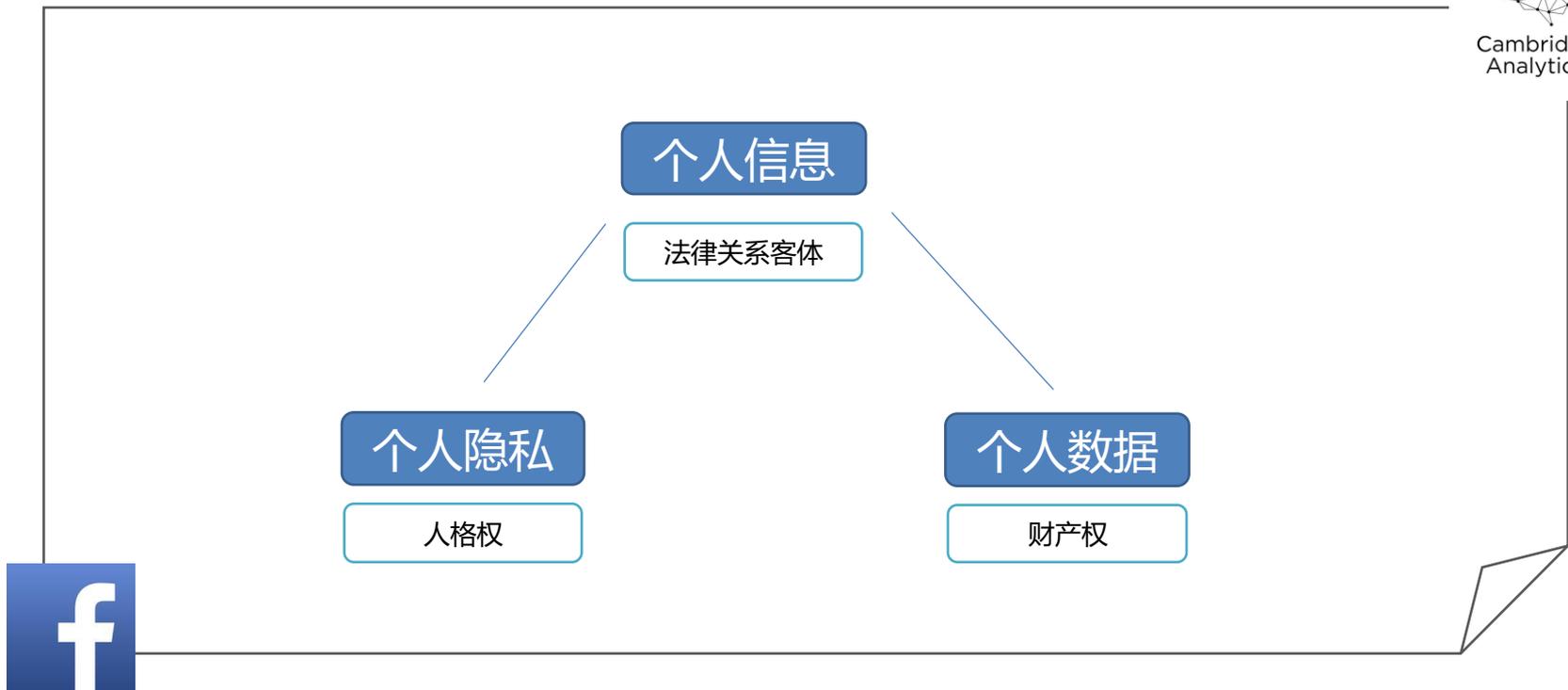
专业成就

-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劳动法）、巴黎HEC商学院EMBA、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
- 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第八、九届）
-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劳动保障研究青年学者委员会主任
- 上海市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
-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顾问、上海市总工会顾问
- 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第四届）
- 上海市优秀青商（第二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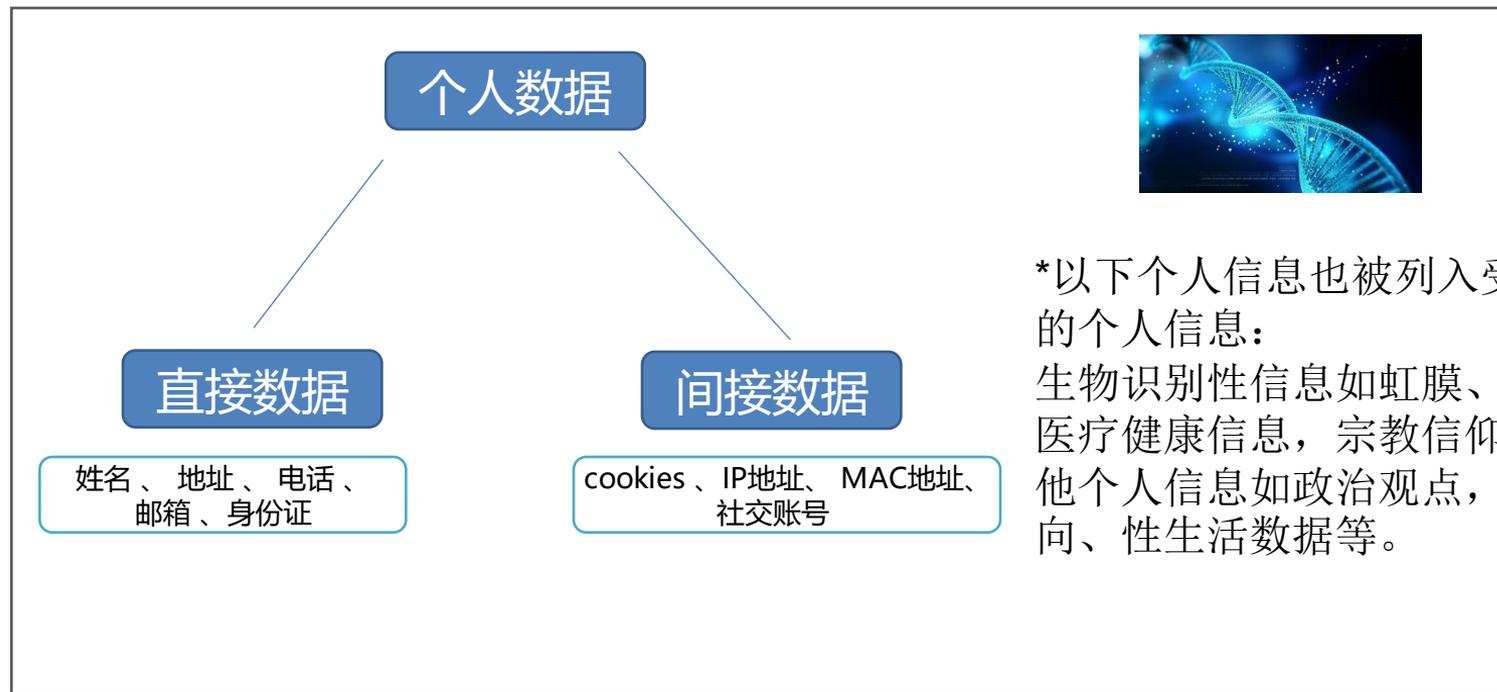
二十年专业的劳动法律师从业经验，专业从事劳动法实务与研究，领域涉及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基准、劳动保护、WTO劳工标准等相关领域。长期从事劳动仲裁、诉讼、企业改制、并购裁员、员工分流安置等诉讼与非讼业务。多次参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的立法调研、政策研究和理论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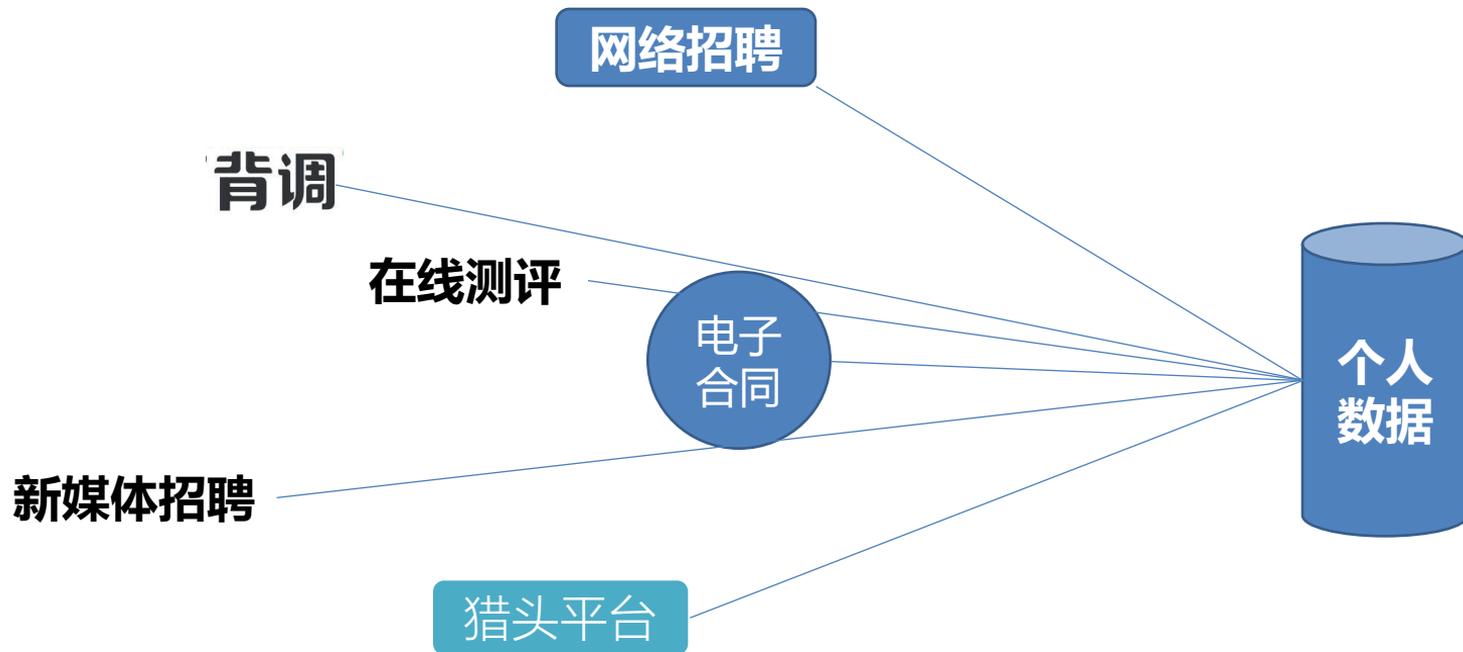
Cambridge
Analytica



GDPR中关于个人数据的定义



*以下个人信息也被列入受保护的个人信息：
生物识别性信息如虹膜、指纹，医疗健康信息，宗教信仰，其他个人信息如政治观点，性取向、性生活数据等。



同意权：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的合法性必须基本个人的同意

访问权：数据主体有权访问正在被处理的信息

更正权：数据主体有权从控制者那里及时得知对与其相关的不正确信息的更正

被遗忘权（擦除权）：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控制者擦除关于其个人数据的权利

限制处理权：当数据准确性有争议、被非法处理或数据处理目的已完成之后，数据主体可以限制数据控制者的处理

数据携带权：用户可以无障碍地将其个人数据从一个数据控制者处转移至另一个数据控制者处。数据控制者不仅无权干涉，还需要配合用户提供数据文本

- 以GDPR和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法律框架
- 为维护企业利益和保护员工个人信息权提供一个平衡的评价体系

满足以下至少一种情形，对劳动者的个人数据使用才被视为合理：

1. 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对具体数据的采集、控制和使用；——告知并征得同意
2. 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履行劳动合同的需要；——支付劳动报酬所需要的个人金融信息
3. 用人单位履行劳动法义务的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要的个人缴费信息
4. 为了保护劳动者或者劳动关系履行相关的第三人；——医疗期满恢复工作所需要的健康信息
5. 为了公共利益；——为了疾病防控的公共利益对劳动者个人数据的采集使用（通常用人单位只是配合）
6. 为了用人单位利益所作的必要处理。——基于绩效提升的目的对劳动者个人数据进行的采集分析

GDPR加强了数据控制者的义务，明确了监管机制



- GDPR对数据控制者的监管，实际上体现为要求数据控制者要建立安全策略，有“技术与恰当的措施”来保证数据的安全

• 个人数据控制者义务

- 设立个人数据保护官
- 对个人数据文档化管理
-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 数据泄露报告
- 安全保障措施

数据合规是招聘科技公司未来的生命线



完善个人数据管理体系

请律师



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分类别



改造个人数据运营体系

改操作

懂企业的人力资源专业律师



上海总部

200070

上海市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1402/1407/1409/1410/1411室

TEL: 021-32511298 FAX: 021-32511297-130

